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隊伍共有十名成員。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林德興	54	執行董事、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1993年8月	2014年5月20日	負責本集團 整體策略 規劃及 其發展
翁忠文	43	執行董事及 首席營運官	2008年7月	2014年5月20日	負責本集團 中國地區的 整體銷售 管理及營運
蘇智文	45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2011年3月	2014年5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 庫務、公司秘書 及內部 監控事項
林家寶	40	執行董事及 首席市務官	2007年12月	2014年5月20日	負責本集團 香港區的 整體營運及 本集團的市場管理
馬照祥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委任 日期相同	2014年5月20日	負責獨立監督 本集團管理層
馬豪輝SBS JP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委任 日期相同	2014年5月20日	負責獨立監督 本集團管理層
陳志輝SBS JP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委任 日期相同	2014年5月20日	負責獨立監督 本集團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日期	高級管理層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謝湧	41	財務副總裁	2005年12月	2014年6月12日	負責本集團 中國營運的 財務管理
顧妍	50	營運管理 副總裁	1999年5月	2014年6月12日	負責本集團 中國營運的 行政及 人力資源
馮嘉琪	42	銷售 副總經理	2007年10月	2014年6月12日	負責本集團 香港業務的 銷售管理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德興，54歲

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林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6月12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同時兼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林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由1993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其發展。

林先生於1993年8月在香港成立雅仕維廣告媒體，並於中國上海獲得機場電視廣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其後，彼成立多間合資公司，獲得中國及香港多個機場及地鐵綫路廣告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權。林先生一直指導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實施，對我們歷年來的成就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84年3月畢業於悉尼大學，獲頒授榮譽理學士學位，其後於1987年4月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科碩士學位。彼由2014年7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翁忠文，43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翁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6月12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翁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地區的整體銷售管理及營運。

翁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媒體公司香港兆立傳媒集團的華東地區經理及媒體總監。其後彼於1998年至2003年擔任媒體伯樂廣告集團（一間廣告及媒體公司）位於成都、上海及武漢辦事處的經理、營業總監及總經理。彼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廣州關鍵媒體廣告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聯營媒體公司）的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在安博華民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地區的廣告媒體公司）擔任營運總監。

翁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頒授文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7月起成為特許市務學會的成員。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翁先生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蘇智文，45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蘇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6月12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庫務、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於1992年至2000年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辦公室擔任核數及業務諮詢服務經理。其後彼於2000年至2004年為香港經濟日報（一份香港本地財經報章）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於2004年至2011年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專門經營高科技電子顯示產品的國有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

蘇先生由1996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於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蘇先生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蘇先生於1992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蘇先生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林家寶，40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市務官

林家寶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6月12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家寶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市務官。彼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香港區的整體營運及本集團的市場管理。

林家寶先生曾於1996年至1998年為一間香港廣告商會（「HK4As」）評級廣告代理公司Euro RSCG Partnership Ltd擔任高級媒體策劃師。其後彼於1999年至2002年為Motivator（一間HK4As會員的廣告代理公司）擔任媒體主管及媒體經理。彼於2003年至2004年為Zenith（一間為HK4As會員的廣告代理公司）的媒體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家寶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為OMD（一間為HK4As會員的廣告代理公司）的業務副總監。

林家寶先生於1996年4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綜合工商管理課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林家寶先生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6月12日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為香港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為香港管理顧問服務公司）的董事。馬照祥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累積了逾30年經驗。

彼於1966年獲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馬照祥先生於1970年4月獲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由1979年1月起為資深會員。彼於1973年2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由1978年2月起為資深會員。彼曾經及一直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於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於2004年8月至2013年11月於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倫敦另類投資市場：ACHL）；於2004年9月至2014年12月於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於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於2005年4月獲重新委任）於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於2004年9月起於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於2005年9月起於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於2006年12月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及於2007年8月起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SBS JP，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6月12日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為香港本地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於1984年在香港及於1987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於1988年在澳洲首都地域獲認可為律師及大律師及於1990年在新加坡共和國獲認可為律師及大律師。彼由2000年起在香港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國委託公證人及由2006年起在香港擔任婚姻監禮人。此外，彼為第十一及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九、十及十一屆雲南省政協委員。為表揚其傑出的公共及社會服務，馬豪輝先生於2005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2007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彼由2003年2月起擔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於英國切斯特法律學院，完成律師專業考試課程。

陳志輝SBS JP，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6月12日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於1979年12月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77年11月及1993年12月分別獲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陳教授由1986年7月起任教於中大市場學系及於2003年起擔任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陳教授分別於2001年及2009年獲中大頒授校長模範教學獎。陳教授由2010年12月起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及由2011年9月起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彼亦由2007年起擔任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管理委員會顧問及由2013年4月起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小組委員會委員。陳教授於教育界擁有約28年經驗。為表揚其傑出的公共及社會服務，陳教授於2005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2007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彼由2007年3月起擔任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及由2014年6月起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每位董事均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

除下文所述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謝湧，41歲

財務副總裁

謝先生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中國營運的財務管理。

謝先生由2000年至2003年在中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會計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彼於2003年至2004年在新東苑國際集團（一間中國投資公司）擔任香港辦事處副主任。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至2005年為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6））的中國地區財務經理。

謝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獲頒授物理學士學位，其後於2000年6月獲中國武漢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

顧妍，50歲

營運管理副總裁

顧女士為本集團營運管理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中國營運的行政及人力資源。

於1999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顧女士於1985年至1989年在中國天津染料工業研究所、1989年至1991年在英格蘭拉夫堡大學及1995年至1997年在英格蘭紐卡索大學從事材料工程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女士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於1985年7月獲頒授聚合物科學理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獲英格蘭紐卡索大學頒授哲學碩士學位。

馮嘉琪，42歲

銷售副總經理

馮女士為本集團香港營運的銷售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的銷售管理。

馮女士於1998年至2001年為香港經濟日報（一份香港本地財經報章）擔任廣告經理。其後彼於2001年至2002年為星島日報（一份香港本地報章）擔任高級廣告經理。馮女士於2002年至2003年為經世集團（一間中國印刷媒體公司）擔任業務發展董事。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至2007年為德高貝登有限公司（一間國際廣告公司）擔任高級客戶經理。

馮女士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其後易名為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公共及社會行政高級文憑。其後彼於1994年7月獲樸茨茅斯大學頒授社會政策及行政文學士學位。馮女士於2005年3月完成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市務學會合辦的中國市場學及電子商業深造文憑。彼於2011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英語文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蘇智文先生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蘇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4年12月6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意見反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及陳教授組成。馬照祥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此委員會職能包括制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按職權範圍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馬豪輝先生、林先生及馬照祥先生組成。馬豪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林先生、馬豪輝先生及陳教授組成。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A.2.1守則條文，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首席執行官的日常職責由林先生承擔，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因此，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無分開。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結構對本集團的營運仍然有效，且已提供充分的權力制衡。

於[編纂]後，董事注意到，我們預期應當遵守，但也可選擇不遵守該等守則條文。然而，任何該等偏離須經仔細考慮，而出現該等偏離的原因須載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我們將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編纂]）時；
- (iii) 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本[編纂]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與營運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聯交所就[編纂]價格或[編纂]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3.66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7.51百萬港元、7.33百萬港元及7.6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董事就截至2014年止財政年度應獲支付薪酬總額約為5.5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 購股權計劃」一節。